

「藥品採用電子仿單辦理原則」檢討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黃簡任技正玫甄

紀錄：林佑諭

出席者（敬稱略）：

台灣醫學中心協會：吳美瑤、蔡涵怡、賴彥伶、蕭琦昀

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鄭淑妃、顏正婷

台灣社區醫院協會：申哲

台灣醫院協會：詹德旺、張瓊月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李懿軒

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張豫立、賴建名、陳惠玉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蕭婷婷、賴旗俊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玉皎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張淑慧、林湘評、陳永昌、陳禾豐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林麗卿、江妍鈴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潘秀雲、蔡謹如、呂一中、許紋樺

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杜惠瑄、陳玫圭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吳炳賢、謝宛伶

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周志鴻、李佳蓉、王正心

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張凱忻、黃正宏、謝靜茹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李昱潔、邱鈺庭、陳品儒、陳怡碩、曾德瑜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戴麗嬪

食品藥物管理署：鍾綺、黃淑萍、邱仲宇、陳威廷、陳韻安、簡妙如、徐華君

壹、主席宣布開會(略)

貳、報告事項：

藥品採用電子仿單辦理原則檢討說明(略)

參、綜合意見：

一、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

未來無紙化政策建議朝向全品項開放之目標邁進，建議可先試辦「可由病人攜回自行使用」藥品，如：升糖素、胰島素等，達逐步開放品項之目的。

二、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有關「可由病人攜回自行使用」藥品，建議參考病友團體意見及消費者團體等意見逐步施行。
- (二) 現行處方藥仿單係供醫療人員使用，對病人而言更重要的是淺顯易懂之病人用藥說明書（病人版仿單），建議食藥署研議制定標準化（格式化）病人版仿單及法制化，配合病人版仿單之推動，再逐步採用無紙化政策。
- (三) 建議於藥品仿單查詢平台建置專區，公告無紙化施行品項供使用端查詢，以降低擴大品項時之衝擊。

三、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先排除「可由病人攜回自行使用」藥品，於蒐集病友意見後逐步開放施行品項。

四、 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

- (一) 為使醫療端使用完善仿單資訊，建議將藥品仿單無紙化之狀態資訊納入 XML 資料格式，並建置專區公告無紙化施行品項供使用端查詢。
- (二) 目前食藥署針對無紙化政策係採逐年逐步實施，於無紙化前的階段是進行仿單電子結構化，惟目前尚有仿單尚未建置電子結構化仿單資料，導致醫療端在於電子仿單資料利用時，需要花費許多時間處理不同形式(PDF 檔或電子結構化)的資料，造成作業效率不彰，建議食藥署研擬時程表或階段性目標並加快進行藥品仿單全面電子結構化。
- (三) 現行處方藥即使保有紙本仿單，對民眾而言不易理解，建議食藥署評估規劃病人版仿單。

肆、 會議決議：

一、 得以電子仿單取代紙本仿單之施行品項修正為：

- (一) 注射劑型處方藥品。
- (二) 口服劑型處方藥品：疫苗、顯影劑。
- (三) 鼻用劑型：疫苗。

(四) 前述品項皆排除「可由病人攜回自行使用」之藥品。

- 二、 為增加辦理件數、簡化施行流程，移除「藥品採用電子仿單辦理原則」向本署申請採用電子仿單之內容及計畫書（範本）。
- 三、 為利於管理及使用端查找，本署將於「藥品仿單查詢平台」新增「本藥品已無採用紙本仿單」欄位供藥商端勾選，以利使用者查閱。
- 四、 藥商端仍須符合相關配套措施，如「藥品採用電子仿單辦理原則」之施行期間應辦理事項。
- 五、 藥品仿單內容經核准變更後，應於1個月內主動通知（遇國定連續假日得順延）予近6個月內有購入該藥品之各醫療機構或藥局。
- 六、 有關推動「可由病人攜回自行使用」之藥品採用無紙化仿單試辦一事，本署後續將參考與會代表意見再行研議評估。

伍、 散會：上午 11 點 10 分